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七年三月廿月

康德七年三四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七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 德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七 號 星 期 六 土 曜 日

省 令

濱江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關於村設置之件一部變更如左

附 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另 表

縣 名	街 村 名	區 域	變 更
肇東縣	滿溝街	自妻家村、新民村併入一部	
	昌五街	自八里村、振興村、洪和村併入一部	
	妻家村	自新民村併入一部、向滿溝街移讓一部	
	新民村	向滿溝街、妻家村移讓一部	
	八里村	向昌五街移讓一部	
安遠縣	振興村	向昌五街移讓一部	
	洪和村	向昌五街移讓一部	
	正亞街	自正心村併入一部	
珠河縣	正心村	向正亞街移讓一部	
	一面坡街	自新清河村併入一部、向新義勇村移讓一部	

黑河省令第一號

茲依經濟部公函經商物第九八號將大豆油之批發批零售最高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省 令

濱江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濱江省令第三十二號關於村設置之件一部變更如左

附 則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別 表

縣 名	街 村 名	區 域	變 更
肇東縣	滿溝街	妻家村、新民村ヨリ一部併入	
	昌五街	八里村、振興村、洪和村ヨリ一部併入	
	妻家村	新民村ヨリ一部併入、滿溝街へ一部移讓	
	新民村	滿溝街、妻家村へ一部移讓	
	八里村	昌五街へ一部移讓	
安遠縣	振興村	昌五街へ一部移讓	
	洪和村	昌五街へ一部移讓	
	正亞街	正心村ヨリ一部併入	
珠河縣	正心村	正亞街へ一部移讓	
	一面坡街	新清河村ヨリ一部併入、新義勇村へ一部移讓	

黑河省令第一號

茲依經濟部公函經商物第九八號之依り大豆油ノ卸並ニ小賣最高價格左記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錄 抄 次 月
● 濱江省令 第三十二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三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四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五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六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七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八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三十九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一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二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三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四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 濱江省令 第四十五號 關於村設置之件

關於大豆油之批發並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一 品名及價格 大豆油批發價格 二一、五〇圓
(每一〇〇斤於油房院內交貨)
大豆油零售最高價格 二六、〇〇圓
(每一〇〇斤)

一 施行日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一 施行地 黑河、孫吳

一 施行日期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一 施行地 黑河、孫吳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

會計事務規程修正之件
為訓令事茲將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如左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
第二條中將「土木建設處」改為「土木工程處」

第六十六條中將「土木建設處」改為「土木工程處」、「建設事務所」改為「土木事務所」
第七十條第一項追加如左
但於配置分任官之官署得以具備必要條件之命令簿代用命令書

郵政辦事所之部
省 名 縣 名 所轄郵政局名
三 江 省 通 河 縣 通 河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寄往瑞典國包裹郵件遞送之件

交通部所管特別會計事務規程
第八條中將「治水工程處」改為「土木工程處」

第九條中將「同工工程處」改為「土木工程處」、「調查事務所及工程事務所」改為「治水調查事務所及土木工程事務所」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為佈告事查寄往瑞典國之包裹郵件經由法國遞送者暫時停止自公布日施行此佈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令

會計事務規程修正之件
茲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
第二條中「土木建設處」トアルヲ「土木工程處」ニ改ム

第六十六條中「土木建設處」トアルヲ「土木工程處」ニ、「建設事務所」トアルヲ「土木事務所」ニ改ム
第七十條第一項ニ左記ヲ追加ス
但シ分任官配置ノ官署ニ於テハ必要條件ヲ具備シタル命令簿ヲ以テ命令書ニ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ノ「スエーデン」國宛小包郵便物ハ「フランス」經由ニ依ル送達ヲ停止シ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令

會計事務規程修正之件
茲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
第二條中「土木建設處」トアルヲ「土木工程處」ニ改ム

第六十六條中「土木建設處」トアルヲ「土木工程處」ニ、「建設事務所」トアルヲ「土木事務所」ニ改ム
第七十條第一項ニ左記ヲ追加ス
但シ分任官配置ノ官署ニ於テハ必要條件ヲ具備シタル命令簿ヲ以テ命令書ニ

交通部佈告第二三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七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ノ「スエーデン」國宛小包郵便物ハ「フランス」經由ニ依ル送達ヲ停止シ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ノ「スエーデン」國宛小包郵便物ハ「フランス」經由ニ依ル送達ヲ停止シ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同 徐家恒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分科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金池藤太郎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測量局製圖科長兼庶務科長

測量局理事官 董占春

○科長變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國務廳人事處)

總務廳參事官 木田 浩
總務廳理事官 林 鈞 寶

同 同 同
尹明善 岩尾 精一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縣事務官 木下 則夫
市技佐 金子 直之

派在九雲縣辦事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二月一日

旗參事官 蛟島 晋

派光巴林左翼旗參事官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兼哈爾濱市工務處水道科長

哈爾濱市工務處都邑計畫科長 正 見 山 明

○科長變動
今同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

(國務廳人事處)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規程

○測量局分科規程
茲將測量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測量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測量局置左列四科

庶務科

地形科

製圖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企畫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測量業務之連絡事項

六 關於職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會計事項

八 關於地圖之保管及變賣事項

九 關於測量器材及測量船事項

十 關於測量原簿及成果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地形原圖之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原版之保管事項

十三 除前列各款外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三條 三角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天體觀測、基線測量、三角測量、水準測量、驗潮作業事項

二 關於測量標之設置、保存及整理事項

第四條 地形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形測量及水路測量事項

二 關於水路資料事項

●規程

○測量局分科規程
茲將測量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測量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測量局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庶務科

地形科

製圖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企畫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四 調查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五 測量業務ノ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六 職員ノ養成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八 地圖ノ保管及拂下ニ關スル事項

九 測量器材及測量船ニ關スル事項

十 測量原簿及成果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地形原圖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原版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前各號ノ外他科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三角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天體觀測、基線測量、三角測量、水準測量、驗潮作業ニ關スル事項

二 測量標ノ設置、保存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地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形測量及水路測量ニ關スル事項

二 水路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製圖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製圖事項
- 二 關於製版、印刷事項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禁煙總局分科規程

茲將禁煙總局分科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禁煙總局置左列四科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煙政科
- 管理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 一 屬於機密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遵守官署印及官印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事項
 - 五 關於企畫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
 - 七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
 - 八 關於分科及處務規程事項
 - 九 不屬於他科之主件事項
- 第三條 經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收入及支出事項
 - 三 關於資本事項
 - 四 關於用度及發給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財產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事項

- 八 關於契約事項
- 九 關於聯合之管理及廳內之取締事項

十 關於儲人事項

- 十一 關於義務獎金事項
- 十二 關於共濟及恩給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煙政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禁煙思想之普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新癮者之發生防止事項
- 三 關於癮者之管理、治療及輔導事項
- 四 關於康生院及管煙所事項
- 五 關於鴉片、鴉片吸食器具及麻藥之取締事項

第十五條 管理科掌左開事項

- 一 關於罌粟之栽培事項
 - 二 關於鴉片及鴉片吸食器具之收納事項
 - 三 關於鴉片、鴉片吸食器具及麻藥之製造事項
 - 四 關於鴉片、鴉片吸食器具及麻藥之配給及發售事項
 - 五 關於工廠、分廠及作業所之業務事項
 -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試驗研究事項
- 第六條 禁煙總局工廠置左列三科
- 庶務科
 - 計畫科
 - 製造科
- 第七條 庶務科掌左開事項

第五條 製圖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製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製版印刷ニ關スル事項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禁煙總局分科規程

茲ニ禁煙總局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一條 禁煙總局ハ左ノ四科ヲ置テ

- 庶務科
- 經理科
- 煙政科
- 管理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官署印及官印ノ遵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企畫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分科及處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科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經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資本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用度及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會計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 現金、有價證券及證書類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九 聯合ノ管理及廳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十 儲人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義務獎金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共濟及恩給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煙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禁煙思想ノ普及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新癮者ノ發生防止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癮者ノ管理、治療及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康生院及管煙所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及麻藥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管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罌粟ノ栽培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阿片及阿片吸食器具ノ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及麻藥ノ製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阿片、阿片吸食器具及麻藥ノ配給及發下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工廠、分廠及作業所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阿片及麻藥ノ試驗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第六條 禁煙總局工廠ハ左ノ三科ヲ置テ
- 庶務科
 - 計畫科
 - 製造科
- 第七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屬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人事事項
三、關於文書事項
四、關於會計事項
五、關於鴉片、麻藥及物品之出納、保管及轉送事項
六、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八條 計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工場管理事項
二、關於工場施設事項
三、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生產費調查、材料品事項
四、關於工事事項
第九條 製造科掌左開事項
一、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鴉片及麻藥之試驗、鑑定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汽機、汽機、機械器具及電氣工作物之保持事項
四、關於副產物之利用研究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開拓總局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將開拓總局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總務處置左列四科
計畫科
總務科
經濟科
經理科

- 動勞奉仕科
二 第二條第八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九款改為第十款
九 關於開拓之宣傳及情報事項
三 第三條第三款中「移植民」改為「開拓民」
四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第五條刪除之第六條改為第九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五條 動勞奉仕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滿洲建設動勞奉仕隊之編成、輸送及轉送事項
二、關於動勞作業之輔導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第一款奉仕隊之施設事項
第六條 土地處置左列二科
用地科
適地調查科
第七條 用地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開拓用地之取得事項
二、關於開拓用地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開拓用地之處分事項
四、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八條 適地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種開拓民之入植地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前款入植地之選定事項
第五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三款改為第四款
三、關於給水調查及施設事項
六、第八條第三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

- 一 機密ニ屬スル事項
二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
五 阿片、麻藥及物品ノ出納、保管及運送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計畫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工場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工場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阿片及麻藥ノ生産費調査並ニ材料品ニ關スル事項
四 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製造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及麻藥ノ製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阿片及麻藥ノ試驗、鑑定及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三 汽機、汽機、機械器具及電氣工作物ノ保持ニ關スル事項
四 副產物ノ利用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開拓總局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ニ開拓總局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總務處ニ左ノ四科ヲ置ク
計畫科
總務科
經濟科
經理科

- 動勞奉仕科
二 第二條第八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九號ヲ第十號トス
九 開拓ニ關スル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三 第三條第三號中「移植民」ヲ「開拓民」ニ改ム
四 第四條ノ次ニ左ノ四條ヲ加ヘ第五條ヲ削リ第六條ヲ第九條トシ以下逐條繰下
第五條 動勞奉仕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滿洲建設動勞奉仕隊ノ編成、輸送及轉送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動勞作業ノ輔導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第一款奉仕隊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條 土地處置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用地科
適地調查科
第七條 用地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開拓用地ノ取得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用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用地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四 備料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八條 適地調查科ノ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各種開拓民ノ入植地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二 前款開拓地ノ選定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第七條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ニ改ム
三 給水調査及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六、第八條第三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四 關於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七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第一指導科」改為「第一科」、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中「第二指導科」改為「第二科」、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中「第三指導科」改為「第三科」

八 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款中「移民」改為「開拓民」

四 關於開拓團體部及先遣隊之養成訓練事項
第十條第二款刪除之以下逐款移上第三款中「第一款」改為「前款」、第五款中「移民地」改為「開拓地」、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款刪除之以下逐款移上第三款中「第一款」改為「前款」、第五款中「移民地」改為「開拓地」

四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
七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第一指導科」改為「第一科」、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中「第二指導科」改為「第二科」、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中「第三指導科」改為「第三科」

四 開拓團體部及先遣隊之養成訓練事項
第十條第二款第一號以下逐款移上第十三號中「第一號」改為「前號」、第五號中「移民地」改為「開拓地」、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款以下逐款移上第十三號中「第一號」改為「前號」、第五號中「移民地」改為「開拓地」

○滿洲觀測日報

●二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公厘)	天候
黑龍江	拉河	(一)五		快晴
海拉爾	安河	(一)七		快晴
齊齊哈爾	山	(一)六		快晴
富錦	爾	(一)二		快晴
佳木斯	爾	(一)四		快晴
哈爾濱	爾	(一)六		快晴
齊齊哈爾	爾	(一)五		快晴
富錦	爾	(一)六		快晴
佳木斯	爾	(一)五		快晴
哈爾濱	爾	(一)八		快晴

(中央觀測所電)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敕賜及任免指授欄第五二八頁第三段第十三行「同故堀井米男」應作「同故堀井米男」係作稿錯誤第五三〇頁第四段第一行「大日本帝國憲法」應

作「大日本帝國憲法」係誤排同頁何段第三十二行「敕勅七位贈與景雲章之作」應作「敕勅七位贈與景雲章」係作稿錯誤第五三一頁第二段第十行「康德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應作「康德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三二頁第一段第七行「康德二年二月十二日」應

作「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三三頁第三段第二十四行「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應作「康德元年九月十三日」第五三四頁第一段第二十四行「大日本帝國齋藤秀雄」應作「大日本帝國齋藤秀雄」以上係誤排同頁第四段第二十六行「鈴木喜代司」應作「大日本帝國鈴木喜代司」係作稿錯誤第五三五頁第一段第二十一行「大日本帝國齋藤良男」應作「大日本帝國齋藤良男」第五三七頁第一段第三十三行「右列綾動八階與景雲章」應作「右列綾動八階與景雲章」同頁第三段第三十五行「同豐島孟」應作「同豐島孟」第五三八頁第四段第十四行「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應作「康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同頁同段第十六行「同齋藤清」應作「同齋藤清」第五三九頁第四段第十七行「右列綾動八階與景雲章」應作「右列綾動八階與景雲章」以上係誤排第五四〇頁第三段第十五行「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應作「康德三年六月七日」同頁同段第十五行之次應加入「林田弘」綾動八階與景雲章「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三行以上係作稿錯誤

公 告

●地政總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地政總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按左開各項施行應試志願者仰即備齊必須書類提出於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可也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宣 承 宗

計 開

一 招考宗旨

採用為地政總局及地政局或施行地籍整理事業之省、市、縣擔任翻譯及通譯之職員

一 招考額數

日人及滿人合計五十名

一 應試資格

須合於左記各款者

二段第二十三行「關榮林」應作「同關榮林」同頁第三段第一行「伊藤伊人」應作「伊藤伊八」同頁同段第二行「動八位王宏惠」應作「動八位王宏惠」同頁第四段第二行「宮田恒雄」應作「宮田恒雄」第三頁第一段第四行「同金治毅」應作「同金治毅」第四頁第二段第二十二行「同顧晉」應作「同顧晉」第五頁第一段第十一行「同顧維翰」應作「同顧維翰」同頁第二段第十八行「吉成季雄」應作「吉成季雄」同頁第三段第二十一行「顏光國」應作「動八位顏光國」第六頁第四段第十五行「同」字刪除第七頁第三段第二十九行「動八位所政武」應作「動八位所政武」第十頁第四段第二十二行「母子陽」應作「母子陽」第十一頁第一段第一行「母洪山」應作「母洪山」第十三頁第四段末行「陳元」應作「陳國元」第十七頁第二段第八行「喬會友」應作「喬會友」第二十二頁第二段第二十四行「孫九泉」應作「孫九泉」第二十六頁第二段第六行「小貴文明」應作「小貴文明」第二十七頁第四段第八行「甲文耀」應作「申文耀」第二十八頁第一段第三十六行「李希和」應作「李希和」第三十二頁第一段第三十三行「卡文祥」應作「卡文祥」同頁第二段第三十五行「綾動八位賜景雲章」應作「綾動七位賜景雲章」以上均係誤排

公 告

●地政總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地政總局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左記ニ依り施行スル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三月二日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宣 承 宗

記

一 要 旨

地政總局及地政局又ハ地籍整理事業ヲ施行スル省、市、縣ニ於テ主トシテ翻譯又ハ通譯ニ從事スル職員ヲ採用スルモノトス

一 採用人員

日人及滿人計五十名

一 應試資格

左記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ヲ要ス

1 會畢業於日本、滿洲中等學校或滿洲國高級中學校者或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歷者

2 須爲國熟日滿語、操堅固、身體強健年齡在滿二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以下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現在)ノ男子
但希望採用爲囑託者無年齡限制
報名截止日期

應試者須備齊提出書類於康德七年三月十日以前送到國務院、政務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一 考試日時及地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月)二十六日(火)二十七日(水) 新京、奉天、哈爾濱施行(考試日時及地址對應試者各人通知之)

一 考試科目

1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第一日 法制經濟大意、國語、數學

第二日 東洋史、世界地理、論文、常識

第三日 語學(日文滿語、滿文日譯、會話)、人物考査

2 囑託採用

無學術考査施行語學及人物考査與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一併施行

3 對符合格滿洲國政府及滿鐵日滿語檢定考試二等以上者無筆記試驗施行會話及人物考査

提出書類(不拘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

2 履歷證書(第二號書式)

3 照片(半身脫帽二寸近影)背面記明姓名、生年月日及攝影月日

4 最後學校畢業證明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

5 語學檢定考試合格者合格證書之抄件

6 現奉職者其須具所屬長官之應試認可書奉職會社、銀行者須具所屬監督者之受驗認可書(第三號書式)

7 日人須具其籍貫本滿人須具當地警察署身分證明書及家族調查書(第四號書式)

8 健康診斷書(官公立醫院證明者第五號書式)

採用通知

一

1 日本國中種中等學校又ハ滿洲國高級中學校卒業者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歷ヲ有スル者

2 日滿語ヲ能クシ志操堅固、身體強健ナル者ニシテ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未滿(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現在)ノ男子
但シ囑託採用志願者ハ年齡ニ制限ナシ
願書締切

康德七年三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國務院地政總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

一 試驗日時及場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月)二十六日(火)二十七日(水) 新京、奉天、哈爾濱ニ於テ施行ノ豫定(試驗日時及場所ニ付テハ應試者各人ニ通知ス)

一 試驗科目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第一日(一)法制經濟大意(二)國語(三)數學

第二日(一)東洋史、世界地理(二)論文(三)常識

第三日 語學(日文滿語、滿文日譯、會話)、人物考査

2 囑託採用

學術考査ハ行ハズ語學及人物考査ノミトシ、委任官採用考試ト併セテ行フ

3 滿洲國政府及滿鐵日滿語檢定試驗ノ二等以上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筆記試驗ヲ行ハズ會話及人物考査ノミトス

提出書類(採否ニ關ラズ一切返戻セズ)

1 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

2 自筆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3 寫眞(半身脫帽手札近影、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及攝影年月日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4 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

5 語學檢定試驗合格者ハ合格證明書ヲ寫

6 官廳奉職者ハ所屬長官、會社、銀行等奉職者ハ所屬監督者ノ各受驗認可書

(第三號書式)

7 日人ニ在リテハ戶籍謄本、滿人ニ在リテハ現在地警察署ノ身分證明書及家族調查書(第四號書式)

8 健康診斷書(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第五號書式)

採用通知

一

待遇
一 採用後ハ地政總局又ハ地籍整理事業ヲ施行スル省、市、縣ニ配屬シ甲種委任官試補或ハ俸給ハ各人ノ學歷、職歴及語學修得程度並對酌酌政府所定ノ俸給支給規定在可能範圍内優遇ス

旅費
一 爲應試所屬之旅費一切均由自己負擔
二 對於採用者支給由現住地至赴任地之赴任旅費
第一號書式（用紙表薄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通訊地址
姓
年
月
日
生

-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一 希望配屬地（東京、奉天、哈爾濱）
- 一 既に採用者トシ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希望ノ有無

應試書式
應試書式
應試書式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註）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希望ノ有無ハ本考試不及格時有無ハ之補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而採用ノ希望

第二號書式（用紙表薄紙）

本 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學歷
學 歴
年 月 日 生

待遇
一 採用後ハ地政總局又ハ地籍整理事業ヲ施行スル省、市、縣ニ配屬シ甲種委任官試補又ハ俸給ハ各人ノ學歷、職歴及語學修得程度等ニ依リ政府所定ノ俸給支給規定ヲ參酌シテ上可及的優遇ス

旅費
一 受驗ノ爲ノ出張旅費（一切自辨トス）
（イ）採用者（現住地ヨリ赴任地迄ノ赴任旅費ヲ支給ス）
（ロ）採用者（現住地ヨリ赴任地迄ノ赴任旅費ヲ支給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表薄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通訊地址
姓
年
月
日
生

-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
- 一 希望配屬地（東京、奉天、哈爾濱）
- 一 既に採用者トシテ受ケタル採用考試ノ等級、文官考試委員會名及應試年度
-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希望ノ有無

應試書式
應試書式
應試書式

地政總局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註）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希望ノ有無ハ本考試不及格時有無ハ之補委任官採用考試及格者トシテ採用希望ノ有無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號書式（用紙表薄紙）

本 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學歷
學 歴
年 月 日 生

兵役關係	實 績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學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の欄に記す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第三編 郡縣官制

受験認可書

所屬職名	性	年	月	日	名
右の欄に記す					

右の欄に記す

家族調書

原 籍	現 住 所	戸 主	本 人	年	月	日
右の欄に記す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本ノ親ノ主ノ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現	住	所
右の欄に記す											

兵役關係	實 績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學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の欄に記す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第三編 郡縣官制

受験認可書

所屬職名	氏	年	月	日	名
右の欄に記す					

右の欄に記す

家族調書

原 籍	現 住 所	戸 主	本 人	年	月	日
右の欄に記す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本ノ親ノ主ノ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現	住	所
右の欄に記す											

第一期決算公告 (昭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financial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新東京特別市新發路交通ビル 株式會社 泰東洋行

第一回決算報告 (昭和六年九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perio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financial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新東京特別市錦町貳丁目拾番地貳 滿洲坑木株式會社

第四十四回決算書 (昭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44th period,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financial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株式會社 南昌洋行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Table showing the average weekly amount of currency issued, with columns for dates and amounts.

訂正公告

Text regarding corrections to financial records, mentioning specific dates and amounts.

滿洲特産專管公社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康熙六年拾貳月參拾壹日現在)

[illegible]

六年拾貳月參拾壹日現在

[illegible][illegible]

參六零貳、五四八貳貳
七八五
九〇、貳六〇、九六六
貳、八五七、四四四
八七、五五五〇
參四、五五七、六貳
壹五、彩八〇、貳九、九壹
四〇、九、五九四〇、八
壹九、八參五、六九
貳、九〇四、壹〇、九六七
壹參五、參七五〇
貳、參五五〇〇〇
壹、參、〇〇〇
壹四九〇、〇六五、四七
八七、〇壹五、四〇
貳貳、七壹六、九四四、六四四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壹八、七貳七、六〇〇、〇〇〇
壹壹七、壹貳九、九〇
參四、〇〇〇
壹、七八六、八六六、四四
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五
五參、八八四、貳五
貳貳、七壹六、九四四、六四四